北京大學日刊

The University Daily

第一六二六號

今日出版一張

地址　北京景山東街北京大學第二院　電話東局三七八四號

報費　每份銅元一枚每月自取一角五分派送一角七分外省三角(郵費在內)報費先付郵票不收

廣告費　用五號字七日以內每字八厘一月以內五厘長期面訂五十字起碼封面中縫加倍

(本日要目)

▲檔案報告　要件(第五四三，五四四頁)

本校布告

教務處布告

本預科各班自註冊部開始點名之日起凡座號牌上無名及有名不到者概以缺課論特此布告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

預科各班自十六日起點名

本科各班自二十三日起點名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總務處布告

浙江津貼已到凡本校浙籍已補津貼各生親攜圖章赴本校會計課領取可也此布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哲學教授會布告

胡適教授本請假一學年，現因功課關係，已商准胡教授於本學期授課　上課日期及時間另由註冊部布告。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註冊部布告

預科補考自二十三日(星期一)起

每日下午四時半起—地點在二院大講堂

二十三日	甲乙第一外國語	乙第二外國語
二十四日	甲乙數學	
二十五日	甲乙國故概要	甲博物
二十六日	甲物理及實習	乙國文法及文論
二十七日	甲化學	乙地理

十四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部布告

預科補考表遺落甲部國文法茲將此項排在二十八日考試其乙部國文法(原排在二十六日)亦改在同時試驗望各生注意此布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

范穉和先生所授法文系一年級散文原在星期三第三時現改為星期六第一時教室仍舊

袁同禮先生現已病愈自本星期起照常上課惟目錄學授課時間改在星期四晚七時半至九時半教室仍舊

十四年二月十七日

註冊部布告

胡適之先生下星期起來校授課

徐志摩先生因事請假其所授之英文系三四年級維多利亞時代文學及文學評衡由張欣海先生代授四年級之英詩對譯由胡適之先生代授均自下星期起開始代授惟三四年級之維多利亞時代文學原在星期一第七時現改為星期二第三時三四級之文學評衡原在星期四第五時現改為星期五第四時張欣海先生所授英文系二年級英國文學史略原在星期五第四時現改為星期四第一時教室仍舊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註冊部布告

化學系二年級本學期添授膠體化學二小時各生如願選修此課者務於本星期六(二十一日)以前親來註冊部簽名為要

十四年二月十九日

體育部布告(一)

學生軍章程大綱略加修改並增數條如插班及講堂沙盤作戰等隊員可到本部學生軍報名處一閱此布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體育部布告(二)

學生軍操練定於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起即由是日實行點名操練時間每星期二四六日早七點至八點此布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體育部布告(三)

學生軍招收初級第三隊隊員本科預科學生均得報名報名期間由二月二十日(星期五)起至三月二日(星期一)止報名地點體育部由三月三日(星期二)早六點半到操場西端集合檢查體格即時填志願書由三月五日(星期四)起即行編隊操練(暫着便衣)制服費仍由學校酌給一半自備一半自備半者至三月十三日(星期五)量制服(帽袜帶)時交納此布

十四年二月十八日

校醫室啟事

法國醫院貝熙業大夫來校辦公時間自本星期起改為每星期五下午四時後

公告

江紹原啟事

我日內出京，要索還去年借出的書。

出版部售書課

新到書籍

經傳釋詞　戴氏三種　老莊正義　周秦諸子學史　經學堂初稿　胡適文存二集　Balladen blau

太平洋　學林　生命　法律評論　銀行雜誌　銀行月刊

原板英文書廉價出售

(1) Gide; Political Economy $6.90

(2) Hauten; Outlines of Public Finance $5.55

(3) King; Statistical Methods $3.80

(4) Cheyney; Industrial social history $4.95

(5) Hazen; Modern European history $4.00

(6) Cunningham: Growth of English Industry and Commerce $11.50

(7) Otto Siepmann: a short French grammar $1.00

以上各書，均存一院一層樓東首購書課。欲購者請於每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前來本課購取可也。

圖書部購書課啟

平民夜校啟事

下列各科，同學諸君有願擔任者，請函知第二院夜校教務處為盼！

高級英語專修班

英文作文(周越然作文要略)二小時

國民七班

算術(禮拜一，七至九　禮拜六，七至九)共四小時

國語(禮拜二，七至九　禮拜四，七至九)共四小時

語絲　第十五期目錄

再論雷峰塔的倒掉……魯迅

Baudelaire 散文詩鈔……張定璜

談目連戲……開明

晚道上……素園

淨觀……子榮

天才與伶俐……夏葵如

幼小者的死……幽石

十字街頭的塔……開明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為新聞紙類

願皇上先寬廠臣之事件，而後比較可緩，比較緩而後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亦息。皇上勿急於求，彼亦不必急於得；皇上惟恐其冤累，彼亦惟恐其波及，此自然之理也。如是而積重之勢稍殺，匪惟輦轂蒙樂利之休，內外關通之事且不期而自息矣。

抑臣復有請者，如臣子獲罪皇上，勅撫按以檻車送詣闕下，未爲不可；若緹騎一遣，有賫者家門破散，無賫者地方官歛餽，臣非不三令五申禁之，然而天威所遣，跋涉遠來，彼自爲長途計，又安能已？如使其罪可贖，則留彼餘財以贖罪；如不可贖，則妻子衣食賴之，自非劇惡，聖明亦豈忍籍沒哉？崇禎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奉旨：

朝廷設廠緝事，原欲鋤惡，……以後有假借廠衛，肆行詐害及誘陷挾執賣買事件等弊，訪實卽拏參重治不貸。其緹騎所至，罪犯破貲，地方歛餽，是否確情？着衛臣據實察奏，該衙門知道！

爲此　一揭送翰林院。

1623

崇禎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兵部行稿一件，爲清查十年積案，仰祈天語申飭，以速結局事。據兵科左給事中劉懋題：『奉旨詰飭，晝夜飭毖，今備查十年以來抄出本章，有限在十月以前未行奏報者，共一百六十八件。……但近奉明旨：『有事難遽結，勢必違限的，着該撫按詳明預剖，自認限期奏奪。』合無再懇天語，嚴加申飭，令依限回奏？儻有遲誤，容臣等逐一糾舉？庶乎十年積獘，一旦歸結矣。崇禎三年十一月十八日奉旨：

這所奏十年來未完事件，多係查勘提功，間擬罪弁，賞罰大典，……何得累時沈閣？卽查照新定限期，嚴行各撫按奏結，違者例罰不貸。

爲此　一咨宣府巡撫，一咨河南巡撫，一咨都察院轉行宣大巡按。

計開崇禎三年十月分未完三件：

一件議陳嚴疆單匱之形等事，宣府總兵董繼舒題，奉旨：

董繼舒首清占冒，足破邊鎮積習。查閱墻臺營伍及製器買馬等事，具見料理。各鎮軍多缺丁，餉未減數，果能實心節𣪠，儘堪修補。本內所請銀兩，是否本額？着該部查酌具奏。其召補辦買各項，並聽該撫按驗明詳報。該部知道！

前件七月初七日行宣府撫按，限八月二十四日回奏，九月初二日催一次，十月初十催一次，十九又催一次。

一件夷情事，本部題，奉旨：

據報獨石失事，不過數十零賊，搶掠無忌，該部將領全無備禦！靳文炳等着巡按御史提問正法，還着該撫加意嚴飭，務令邊將痛改從前縱寇飾欺沿習積獘，爾部通行諭知！

前件七月十七日行宣大巡按提問靳文炳等正法，八月初五催限八月二十回奏，九月初二日催一次，十月初十日催一次，十九日又催一次。

一件塘報夷情事，本部題，奉旨：

賊夷挾衆闖邊，如何全無偵探，任其殺掠，趙蘊芳着該撫提究，張國威姑着戴罪，還嚴查有無隱匿別情奏奪！

前件八月初十日行宣府巡撫，限八月二十三回奏，九月初二催一次、十月初十催一次，十九催一次。

九月分未完二件：

一件錢糧百分缺乏等事，宣府巡撫楊題，奉旨：

這天啓五年，主客兵糧數目何以至今方行奏繳？邊事偷玩，漫無綜稽，何以覈餉清單？着戶兵二部，卽行嚴飭！並歷來邊鎮未完文册，通行查刷具奏！

前件九月初三日行宣府巡撫，限九月二十具奏，十月十九催一次。

一件闢從前難破之積習等事，河南巡撫郝題，奉旨：

這班軍折銀自有正額，如何歷年逋負？信陽一衛欠數更多，俱着該部勒限催解，踰期參處。此項銀兩不在詔赦例內，還將天啓五年以前的一並查明具奏。該部知道！

前件十月初二日行河南巡撫，定限十一月初五催完具奏。

十月分未完六件：

一件循例入境等事，本部題，奉旨：

孫啓宗着巡按御史提問追贓具奏！